

## 江泽民为何迫害法轮功

香港《前哨》杂志曾刊登“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”，揭示了江泽民的自认告白：这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，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，下令中国大使馆人员不能撤退。二是打压法轮功。

权力欲、妒嫉心极强的江泽民，认为炼法轮功的人太多，是在和党“争夺群众”。同时，法轮功学员的高尚道德，反衬出中共的一切不正，也是江泽民不能容忍的。

1998年下半年，以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，对法轮功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，得出“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”的结论，还提到“得民心者得天下，失民心者失天下”的古训，江泽民大为不悦。此后，江泽民及其党羽不断制造事端，不顾其他六个政治局常委的反对，于1999年7月20日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。

中共的本质是“假、恶、斗”，与法轮功的“真、善、忍”是根本对立的。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，是其本质决定的。◇

## 中共炮制“天安门自焚”伪案



▲栽赃法轮功的“天安门自焚”伪案中的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“烧”焦，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，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。有常识的人都知道，汽油着起火来，能达到500多度，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，就能被烧死。然而，王进东稳坐不动，声如洪钟似地喊口号。这不是在演戏吗？

## 甘肃省女子监狱狱警孙立伟的罪恶簿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甘肃报道）到目前为止，甘肃省女子监狱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大约五百多人次，现在有七个监区。第七监区（之前的“反X科”）是专门非法关押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监区，五监区是老残监区，其它监区是生产监区。

孙立伟，女，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位。丈夫，石怀林；公公，石新玉；婆婆，刘转花；孙立伟的女儿一人两个户口：一个叫石玥玥（天水户口）、一个叫孙燕燕（兰州户口），现在西北师大附小上学。家庭住址：兰州市大沙坪宁苑小区三号楼426号。电话：13919121962

自甘肃女子监狱开始对法轮功学员“转化”迫害以来，孙立伟一直专职从事“转化”迫害。她先在女子监狱教育科任专职干事，二零零五年后，又调任“反X教科”任科员。她由于迫害法轮功学员卖力，被升为副科长。孙立伟是典型的“笑面虎”，表面上对谁都笑嘻嘻地说话，可是一转过身，眼珠一转一个歪主意；她眼神一变，包夹犯就知道该怎么做恶了。

甘肃省女子监狱于二零零一年成立了“反X科”，非法关押着法轮功学员。朱鸿曾经任甘肃女子监狱“反X科”科长长达十四年。朱鸿直接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暴力洗脑“转化”。包夹犯人都是由朱鸿、孙立伟从各监区挑来的，一般刑期都是在十年以上、文化程度较高的犯人，以减刑引诱她们非常卖力地迫害法轮功学员，不择手段。

二零一六年上半年，朱鸿被升为主管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副监狱长。科长由她培养的孙立伟接任，副科长为刘晓兰，其他成员是肖燕、魏莹、丁海燕、曹一微等。孙

立伟自当科长以来，对法轮功学员更是实行野蛮、惨无人道的迫害。

在二零一七年十、十一月间，孙立伟遭恶报出车祸，门牙全摔掉。二零二一年底，因孙立伟管理不善，七监区一个刑事犯人自杀，孙立伟被调离甘肃省女子监狱。下面是孙立伟在甘肃省女子监狱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罪恶簿。

### 一、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方式

1. 对刚入监的法轮功学员，派两个包夹犯看管（三人称一个“互监组”），二十四小时全天监管，规定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称包夹犯为“老师”，出行一切活动三人同步。法轮功学员之间不允许说话、递眼色、交换物品。“互监组”之间方圆保持（三块砖）一米之间距离，包夹犯必须走在法轮功学员身后。法轮功学员做什么事，吃饭、喝水、上厕所、洗脸、睡觉等一切事务，都必须请示包夹犯，得到允许，方可进行；否则，就是违反监规纪律，轻则挨打受罚，重则扣分（当月不能购买生活用品）。

2. “反X科”没有劳改任务，每天就是对法轮功学员强迫洗脑，看碟片。这些碟片每三个月轮放一遍。上午八点到中午十二点看碟片，下午两点到六点写思想汇报（必须结合自己写）。

3. 一年三百六十五天，“思想汇报”除大年初一、初二、初三这三天不写，平时的节假日都得写。法轮功学员完不成思想汇报，不让睡觉，写到天亮都得完成。对文化低的法轮功学员简直就是压在头上的一座山。

4. 亲情接见一个月接见一次（十分钟）。法轮功学员的外地居住的亲人也许几个月或者一年才能来一次。可是在法轮功学员接见

时，有警察电话监听，如果说了不让说的话，不但停止接见，回来后，还要受到警察、包夹犯的训斥、打骂。

5. “反 X 科”还有两条不成文的规定：一是，法轮功学员晚上睡觉不准面朝墙壁，两只胳膊必须放在被子外面，怕她们在被子里发正念。冬天，法轮功学员们只好穿着棉衣睡觉。二是，所有包夹犯的马桶都由被包夹对象洗刷，倒尿桶。

6. 在“反 X 科”，包夹犯什么都可以购买，法轮功学员只允许购买日用品、学习用品、牛奶、豆奶粉，其它食品、水果都不能购买。有一次，王瑞林把一袋发的牛奶放在桌兜里，安检时被查出，孙立伟下令“以后不准给王瑞林发牛奶”。因此，没收了王瑞林当月自己买的两箱牛奶。杨眉患有大骨节病，向孙立伟提出申请购买牛奶，被孙立伟拒绝。

7. 刚入监的法轮功学员没衣架，包夹犯把超标的衣架要求放到刚入监的柜子里，洗衣服时，却不让用。每到监区安检时，包夹人把超标的衣物都存入到法轮功学员的箱子里，或强迫法轮功学员们穿上。食品桶安检出违规食品，就栽赃到法轮功学员身上，这样不影响包夹犯被扣分、购物或减刑，法轮功学员们成了包夹犯的替罪羊。在“反 X 科”，包夹犯什么都可以做，什么都可以买；而法轮功学员们什么都不能做，什么都不能说。

8. 在“反 X 科”，对刚入监的法轮功学员不发尿桶，晚上不准小便。对不“转化”的法轮功学员禁上厕所、洗衣服、喝水，剥夺人最基本生活需求，这都是孙立伟强迫法轮功学员“转化”的卑鄙手段。他们还私下规定包夹犯“转化”一个法轮功学员可奖励二十分。

9. 所谓“转化”了的要经过三次验收，主管迫害法轮功的副监狱长朱鸿验收，甘肃省政法委验收，出狱前甘肃省监狱管理局验收。验收时必须回答三个问题：法轮功是不是 X 教；法轮功师父是人还是神；再炼不炼法轮功。

10. 中共邪党不信神，宣扬无神论，可是却在监狱里让犯人叠给死人烧的纸钱（叠银元宝），并且劳动强度很大。这些纸钱的材料大多有污染、有毒，会导致皮肤过敏，起红疹。吸入粉尘，对肺部损害极大。甘肃省女子监狱为了掩盖罪恶，制作纸钱这件事不允许泄露出去，接见家人时不能对家人说。

## 二、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

◎许惠仙，甘肃省镇原县太平镇退休女教师。二零一五年，被非法判刑三年半。到甘肃女子监狱后，包夹犯张淑梅对许惠仙经常用脚踢。许惠仙后被甘肃女子监狱迫害致命危，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送回当地。许惠仙回家后，身体极度虚弱，不说话，除了睡觉，醒来就无法控制的烦躁，一直处于病危状态。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，许惠仙离世，终年七十一岁。

◎万铭芬，甘肃白银市法轮功学员。二零一四年十一月，被景泰县人民法院非法判刑三年。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，万铭芬被劫持到甘肃省兰州市女子监狱。

万铭芬长期在打骂中度过，经常被包夹犯人张淑梅拳打脚踢，罚站、罚蹲。每天强制万铭芬看污蔑法轮大法的视频，逼迫她写“思想汇报”。逼迫万铭芬写放弃法轮功的所谓“四书”，她不配合，包夹犯张淑梅体罚她，罚站蹲、辱骂、脚踢、用拳头猛击她的太阳穴，打的她头昏眼花。用笔尖狠戳她的肝部，万铭芬疼痛难忍，痛了好长时间。万铭芬成了包夹的出气筒，想骂就骂，想打就打，经常强迫万铭芬吃她的剩菜剩饭。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，万铭芬出狱，第二天家人将她送医院救治，检查出十种病变。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，万铭芬含冤离世，终年六十三岁。

◎盛春梅，六十五岁，兰州市红古区法轮功学员。二零一一年，盛春梅被非法抓捕，后被红古区法院非法判刑九年。

二零一三年，盛春梅被绑架至女监。开始的包夹是陈丽萍，后来

的包夹是郝娟娟。在长期的迫害中，盛春梅现在身患严重的糖尿病，双目失明，两耳失聪。一次，陈丽萍将盛春梅从衣领提起，扇耳光。盛春梅被经常辱骂，还被逼写东西，每天写思想汇报。因经常不按包夹规定一举一动打招呼，或说我错了等，包夹陈丽萍就拧、掐盛春梅的大腿内侧，揪胳膊上的肉，用尺子打头，痛得盛春梅直叫。

因盛春梅身体单薄经不起打，包夹就经常不让她洗漱，罚她端着盛满水的盆站好长时间，水溢出一点就揪、掐，用下流话骂已成了常态。在这种折磨下，包夹还要她写思想汇报、搞卫生、罚站、罚蹲。盛春梅因双目失明看不见，就给盛春梅一把尺子比着写思想汇报。

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，盛春梅的女儿接到甘肃省女子监狱狱医电话，被告知盛春梅查出化脓性胆囊炎和胆结石。盛春梅的女儿提出给母亲保外就医，遭拒绝。五月份的一天夜里盛春梅突然昏迷，被背到狱医室，因情况严重，又送到兰州大学二院，抢救过来后送到新桥监狱。盛春梅的女儿陈盛华在电话中提出保外就医，狱医不同意。

八月二十三日盛春梅回到女儿的家里。十月十二日早晨九点多，盛春梅在女儿家中含冤离世。

## 三、孙立伟迫害部份法轮功学员事实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）

◎王立谦：四十五岁，红古区海石湾法轮功学员，被非法判刑五年。因不写“三书”，被孙立伟用电棍电嘴、电脸，脸上皮肤被电烧焦好几块，多少天不能吃饭。

◎李亚，五十三岁，原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县华煤集团建安公司职工。二零一零年五月，被华亭县人民法院非法判刑五年。

◎刘菀秋，66岁，兰州市西固兰化职工。在陕西监狱时，左手被迫害致残，五指不能弯曲。二零一五年年底，在兰州市南关什字，和女儿刘磊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被抓，被非法判刑七年，刘磊被非法判刑三年。节选◇